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度，我们作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及专业优势，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工作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滕晓梅：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兼任东台市农村商业银行、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805）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荣朝：南京大学法律硕士，二级律师。现任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兼任无锡信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135）、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199）、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600220）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谢竹云：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Mpa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兼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213）独立董事、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负责的

态度，按时出席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滕晓梅	4	4	0	0	2
王荣朝	4	4	0	0	2
谢竹云	4	3	1	0	2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除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还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知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多方面信息，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均事先经我们审核并同意，我们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采取了谨慎的原则，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也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

经核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考核结果与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拟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核，我们认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季报、半年报、年报中披露了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24 份。所有披露内容均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7 年度未发生更正公告行为。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的实施与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发现的缺陷及时整改，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我们分别在上述的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就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决策、发表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滕晓梅 王荣朝 谢竹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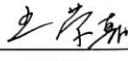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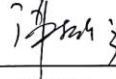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滕晓梅



王荣朝



谢竹云

